

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赎回泰康品质生活混合C份额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银保监规〔2022〕11号）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赎回泰康品质生活混合C份额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23年01月04日，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赎回泰康品质生活C，赎回金额为1466838.64元人民币，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康基金”）收取的管理费率为1.50%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泰康品质生活C是泰康资产发行的一款公募基金产品，该产品类型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，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，募集方式为公开募集。基金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，投资组合比例为：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比例为60%-95%，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%；投资于品质生活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%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关联方：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: (三)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(一)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, 第 (二)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

关联关系具体描述: 公司控股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

(二) 关联方情况

关联方: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联方名称	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经济性质或类型	民营企业
法定代表人	金志刚	注册地址	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3层1-10内302
注册资本 (万元)	12000	成立时间	2021-10-12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102MA04G1RQ57		
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	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、基金销售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。(“1、未经有关部门批准,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; 2、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; 3、不得发放贷款; 4、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; 5、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”;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 开展经营活动;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		

三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关联交易相应比例	本产品不属于对关联方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, 不影响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相关比例。
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(万元)	0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(一) 定价政策

公司在赎回泰康品质生活C中, 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,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 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 定价依据

该产品的管理费率等要素依据《基金合同》等发行文件确定，参考市场上同时期、同类型金融产品费率，定价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利益输送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公司或保险消费者利益的行为。

五、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生效时间

2023-01-05

（二）交易价格

泰康品质生活C2023年01月04日份额净值为1.0288元人民币，管理费率为1.50%。

（三）交易结算方式

投资者投资本产品时须全额交付款项。交易以转账方式结算，交易按申请受理当日申请金额和产品份额面值计算份额。

（四）协议生效条件、履行期限

本次赎回于2023年01月04日提交赎回申请并受理，于2023年01月05日确认赎回份额为1425776.28份。

不定期

（五）其他信息

本产品管理费率为1.5%，赎回费用为0。

六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"公司委托泰康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。本次交易由投资部门于2023年01月04日在授权范围内提出投资建议，经系统合规风控审核后通过。本次投资由泰康资产投资部门在交易系统下达指令，经系统合规风控审核后执行。"

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

